

德清县财政局 文件

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德财建〔2020〕1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德清县财政局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德财建〔2020〕142号）规定，现将2021年部分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2021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、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城镇危旧住房房屋治理改造、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专项补助、农村饮用水工程、农村公厕改造、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等支出。

专项资金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拨付使用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严禁截留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

附件:

**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
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镇(街道)	安排资金
1	乾元镇	100
2	新市镇	350
3	钟管镇	220
4	洛舍镇	35
5	雷甸镇	60
6	禹越镇	140
7	新安镇	75
8	莫干山镇	900
9	武康街道	1200
10	舞阳街道	900
11	阜溪街道	25
12	下渚湖街道	40
13	康乾街道	20
	合 计	4065

德清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